

逢甲大學 經濟學系博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一		科目名稱	二		科目名稱	三		科目名稱	四		科目名稱	五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1)畢業學分：【24】學分 (2)本系必修：【15】學分 (3)本系選修：至少【9】學分 (4)外系選修：至少【0】學分</p>													<p>說明： 修課限制 1.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2.選修科目需選讀本系博士班所開課程。 3.碩博士班所開語文相關課程，不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4.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需要，經本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推薦，經學校核准後得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與修讀課程。所修讀之課程學分得經本系研究生考評輔導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唯此項學分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 5.博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6.英語能力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修習指定之英語課程六學分（以70分為及格分數），且於課程修習完成後參加TOEFL英語能力檢定。 (2)英語能力檢定達TOFEL 530分（CBT TOFEL 197分）以上，或符合本系博士班另行規定相當於該等級之其他英文能力檢定資格者，無需修習英語課程。</p>		
													d_s36_wp360390_5_1		